

## 宗教團體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公所

台南市新化區                    寺廟 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使用，依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現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 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 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使用分 區	編定 類別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本筆 土地		

申 請 人：台南市新化區                    寺廟 負責人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使用同意書

一、同意使用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同意使用面 積	備註

二、上開土地標示所列土地所有權人：，茲同意提供全部面積作為新化區寺廟興建用地，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恐空口無憑，特立具此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附印鑑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